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 執行委員會成員守則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下成立之法定組織，以推廣殘奧運動及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運動。此守則之目的是為協會的執行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制訂恰當之行為標準，從而確保各成員執行其公職時，能保持誠實、公正和客觀的精神。成員承諾遵守以下守則：

- 處事以忠誠為本，為協會理念及宗旨謀求最佳利益，不作損害協會聲譽的行為。不濫用職權或利用協會資料或資源謀取個人利益。
- 以謹慎的態度履行職責，以專業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為協會的服務、政策和發展提供意見。
- 於會議中所商討的事項，若涉及任何金錢或個人利益，定必申報。對存有利益衝突的事項，絕不參與投票。惟會議主席有權決定有關涉及利益之成員可否就該議題發表意見。
- 成員之間如遇有不同意見，應以開放、平和的態度溝通與聆聽，尋求共識，並遵循本守則。
- 秉持公平及合法的態度及方式行事，務使協會與有關人士及機構能建立良好和互信關係。亦會透過主動監察、通報機制及有效的溝通渠道，監督員工是否公平及恰當地執行職務。
- 遵從集體負責制，並且在未經執行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對第三者洩露任何決議和討論內容，或公開執行委員會的文件。

制定日期：2018年4月17日